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4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林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98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82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11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9年5月16日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2 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6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約
04 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
05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0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周怡伶